

新庄村的“兴”庄路

□ 本报记者 李文祥

新庄村是宾川县乔甸镇海稍村委会所属的一个自然村,全村共有66户231人,它既是当年红军长征的途经地,也是云南省著名饮食品牌——海稍鱼的发源地。近年来,新庄村以“红色”为乡村振兴的底色,探索出了一条“农文旅”融合的乡村振兴路。

党支部带好头把稳舵

新庄村党支部始终把“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作为全村头等大事来抓,积极宣传乡村振兴的政策、机遇和全村发展的思路、规划,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同时积极动员本村在外创业的

能人回村创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在村党支部的动员下,在外创业多年的蒲国宏响应号召回村创业。他结合红军长征过新庄的革命历史,采取“党支部+红色旅游+农户”的合作模式,成立宾川县红色海稍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公司,在传承红色文化的同时,带动全村农户增收致富。经村党支部牵头,全村党员带头人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示范带动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成为公司的股东。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公司共接待各地游客45万多人,实现旅游收入1000多万元,为振兴新庄打下了坚实基础。

“农文旅”齐发展深融合

发展好观光农业。新庄村把

现代农业观光园与打造旅游景观相结合,以景观的概念、旅游的理念经营、发展农业,目前已建成单幅连棚葡萄采摘园320余亩、柑桔采摘园180余亩、油橄榄和滇橄榄种植基地1000余亩、突尼斯软籽石榴采摘园80余亩、三角梅观光园50余亩、“红军林”100余亩,逐步实现从传统农业向景观农业发展。

传承好农俗文化。2014年,新庄村建成全省第一个村民自建并对外开放,展示农耕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的农民博物馆。

实践好红色旅游。将当年红六军团的临时指挥部修缮建成红军长征纪念馆,对每个房间的陈设进行了历史还原,陈列展出当年红军将士使用过的油灯、小号、

棉被、口缸等物品,通过讲解红军长征过新庄的历史,以及重走红军长征路、吃红军饭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让游客接受精神洗礼,让红色文化永续传承。

村民转观念当主角

新庄村结合本村实际制定的《村规民约》《客事从简制度》《环境卫生整治制度》等制度,以及创新推行的“党支部+红色旅游+农户”合作模式,充分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发挥了群众的主体作用,村民积极投工投劳义务绿化荒山,改善村庄环境,家家户户入股红色海稍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公司,凝心聚力发展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成为振兴新庄名副其实的推动者、建设者、见证者。

11月9日,施工人员对弥渡县城一“肠梗阻”路段进行改造。

今年4月,弥渡县启动“美丽县城”建设,计划投资7.95亿元,用三年时间将县城建设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特约记者 李武华 摄]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牢记嘱托 奋进大理

大理市：“旅游+” 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特约记者 自然 通讯员 左兴亮) 近年来,大理市紧紧围绕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旅游业的主导作用,做足做好“旅游+”,推动旅游产业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旅游+生态。以洱海科普教育中心、湿地公园、生态廊道等洱海保护治理项目为依托,打造洱海环线生态保护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切实将洱海保护治理工程转化为旅游资源,实现洱海保护治理与旅游转型升级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旅游+红色教育。立足大理市委党校教育平台,进一步挖掘抗日民族英雄周保中、中国近代著名军事战略家、兵学泰斗杨杰等革命先驱红色教育资源,打造古生村乡愁记忆、乡村振兴教学基地,将红色教育与旅游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发挥红色资源效应。

旅游+文化+体育。立足大理丰富的文化资源,挖掘民族民俗文化元素,着力打造文化旅游、非遗旅游、民俗旅游、节庆旅游、乡愁旅游等;举办各类高水平、高层次文旅展会和国际赛事,展示大理旅游城市形象和市民文明素质。

旅游+乡村。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建设工程,系统规划产业发展、风格设计、品牌打造、市场营销,建设一批具有大理特色和人文底蕴的美丽小镇;打造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等,实现乡村旅游向集体化、联合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转型发展。

旅游+服务。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内容,加快“一部手机游云南”景区资源、文化资源、产品资源要素上线,为游客提供全面、权威、方便的智慧化服务,深入推进旅游革命,展示大理旅游新形象。

剑川供电局档案管理工作 迈入全省企业先进行列

本报讯(通讯员 王和星) 近日,经专家组评审,剑川供电局档案管理工作获得省档案局档案规范化优秀级评价。

近年来,剑川供电局持续推进档案管理规范化工作,在管理及软、硬件建设等方面均取得长足发展。目前,该局共有文书档案、合同、科技档案、会计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等28046卷(件),为生产经营、电网建设、技

改、科研项目、灾害恢复生产和设备维修等各项工作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和依据。

 中国南方电网 万家灯火 南网情深
打造服务品牌 共建和谐大理
大理城区供电局 大理日报社
合 办

云南省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关于组织参加云南省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的通知 大建协[2019]10号

各建筑企业和个人: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相关精神,为传承发扬建筑工程领域传统建造技术、弘扬传统建筑文化,挖掘云南传统建造技术的传承者、提升建筑工程领域传统工匠地位,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决定开展云南省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工作。结合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云南省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的通知》精神,大理州住建局发出《关于配合开展云南省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现将我州组织开展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工作事宜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个人遵照执行。

一、申报个人条件应符合《云南省传统建筑工匠

技能等级评定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二、申报时间

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申报首次评定的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送交大理州建筑业协会,逾期报送材料的将缓至下年度评定。

办公室电话:2190976

联系人:段绍柏 13987201041

王丽仙 13577290588

QQ邮箱:2362282816

附件:《云南省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大理白族自治州建筑业协会
2019年11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相关精神,传承发扬建筑工程领域传统建造技术,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培养传统建筑工程领域技术人才,推动传统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掘云南建筑特色,培育云南特色工种,着力培养技能型人才,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决定对传统建筑工匠开展技能等级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传统建筑是指各类宫殿、坛庙、寺观、佛塔、民居和园林建筑等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色彩、民族色彩和地方色彩的古建筑(含仿古建筑)、民族建筑和乡土建筑。

第二条 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评选条件、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进行。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等级和工种

第三条 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分为3个等级,即:传统建筑建造师、传统建筑匠人和传统建筑技工。

(一)传统建筑建造师

1.应从事传统建筑工作6年以上;

2.主持完成过单体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以上的传统建筑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不计面积)总数不少于4项(两项相加)。

(二)传统建筑匠人

1.应从事传统建筑工作3年以上;

2.熟练掌握一项以上的传统建筑建造技术,参与完成过单体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传统建筑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不计面积)中分项工程不少于2项(两项相加)。

(三)传统建筑技工

1.应从事传统建筑工作1年以上;

2.参与各类传统建筑修缮工程不少于1项。

第四条 传统建筑工匠工种分类

(一)修建类:各类传统建筑营造和修缮,包括木作(大、小木作)、砖瓦作(含石作、土作)等工种;

(二)装饰类:包括雕工(含石雕、木雕、砖雕)、塑工(含灰塑、泥塑、陶塑、嵌瓷)、饰工(含砖瓦饰、彩画、油漆)等工种;

(三)其他类:包括但不限于传统建筑园林园艺、烧造、构件铸造和制作、地域性独门绝技、特殊工艺、特殊工具制作等工种。

第三章 申报人要求

第五条 参加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热爱传统建筑建造工作,掌握所申报的建造技艺;

(三)所完成项目的工程质量合格;

(四)传统建筑建造师和传统建筑匠人,还应具备培养传承人或学徒的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按以下步骤申报:

(一)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

(二)出具推荐意见:申报人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盖章出具推荐意见;申报人无工作单位的,由申报人所在乡(镇、街道)盖章出具推荐意见;

(三)申报材料包括:参与过的项目相关证明(包括现场施工照片、视频等)、已获荣誉证明的复印件、申报表要求证明材料和操作程序、技术规范、原材料要求、技艺要领等需要说明的文字材料;

(四)申报材料报送至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第七条 在解决传统建筑建造技术难题方面有重要突破或成果,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的申报者,在技能评定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

(一)因犯罪受刑事处罚未届满的;

(二)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进行申报。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2年内不予受理申报,并作为不良行为录入云南省诚信建设体系,情节恶劣的终身不得申报。

第四章 评定程序和时间安排

第十条 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程序为登记公告、申请(含寻访)、审核(含初审、推荐、复审)、公示、发证等步骤。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评定工作,并负责建立各级评审专家库,抽调专家参与评审。

州(市)建筑业协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传统建筑工匠的登记公告、申请(含寻访)、审核(含初审、推荐)等工作,对本辖区内传统建筑技工进行评定、公示;并向云南省建筑业协会上报本辖区传统建筑技工名单和传统建筑匠人(建造师)名单及申报材料;

州(市)建筑业协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传统建筑工匠的推荐工作,并向云南省建筑业协会汇总上报本辖区推荐传统建筑工匠(技工)名单和传统建筑建造师名单及申报材料;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传统建筑建造师的复核、公示;完成传统工匠发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可核发电子证书。

第十一条 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工作时间安排:

每年1月发布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工作公告(通知);

每年2月完成传统建筑技工技能等级评定工作;

每年3月完成传统建筑匠人技能等级评定工作;

每年4月完成传统建筑建造师技能等级评定工作;

每年5月完成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发证工作。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十二条 传统建筑工匠应积极参与省(州)市和行业组织的传统建筑修缮维护及其技术交流、考察观摩、传统建筑部品构件修复制作等工作,大力培养传统建筑从业人才,传承工匠精神,促进传统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对特别优秀的传统建造师,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将推荐参加云南省首席技师评选,进一步提升传统建筑工匠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立传统建筑工匠人才库,将取得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证书人员纳入传统建筑工匠人才库,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开发布;通过人才培养,逐渐形成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传统建筑工匠人才队伍,促进传统建筑行业发展。

第十五条 传统建筑工匠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传统建筑技能等级证书,并由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发文公告。

(一)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党纪政纪严重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本人被认定应负责任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反职业道德等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传统建筑工匠技能等级评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两寸照片
出生日期	申报类别		
学历	政治面貌	职业资格	
申报人所在企业名称(不在企业工作的个人申报时,无需填写)			
企业地址		邮编	
企业类型	传 真		
申报人电话	申报人手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申报人工作简历及业绩(500字左右,可附页)			
州(市)行业协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州(市)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业协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传统建筑技工、传统建筑匠人、传统建筑建造师分别由州(市)、评审委员会、省行业协会三级审核,不涉及的相关表单栏无需填写。2、此申请表向大理州建筑业协会索取。